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44,000	10.1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23,797	5.97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8,801,674	4.90
4	徐小敏	32,470,808	4.10
5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4.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000,094	2.7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2.27
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515,014	1.83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3,265,682	1.67
10	天津智链创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05	1.4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444,000	10.6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23,797	6.25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8,801,674	5.12
4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4.2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000,094	2.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0,000	2.38
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4,515,014	1.92
8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3,265,682	1.75
9	天津智链创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764,705	1.55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098,779	1.4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